



证券代码：300381

证券简称：溢多利

公告编号：2016-053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8 月 17 日，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少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为了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现将预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陈少美先生			
提议理由：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情况，为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00	20
分配总额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5,585,1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合计转增 271,170,244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06,755,366 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其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 6 个月内，除参与认购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外，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2、截至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公司董事会未收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议人陈少美先生、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通知。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406,755,366 股，按新股本全面摊薄计算，转增后的公司即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例摊薄。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解禁数量（股）	解禁日期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48,906,398	1,701,398	2016-03-2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数量（股）	解禁数量（股）	解禁日期
1	珠海市金大地投资有限公司	47,205,000	47,205,000	2017-01-28
2	珠海态生源贸易有限公司	5,850,000	5,850,000	2017-01-28
3	珠海同冠贸易有限公司	2,925,000	2,925,000	2017-01-28
4	珠海经济特区金丰达有限公司	2,925,000	2,925,000	2017-01-28
5	陈少武	2,925,000	2,925,000	2017-01-28
6	李军民、张锦杰、李海清、张昱、孙明芳、李贵骏、张国刚、张莉、张娟、熊慧、资光俊	1,680,632	1,680,632	2017-01-16
7	刘喜荣	13,354,658	8,680,528	2017-01-09
8	李军民、冯战胜、符杰、欧阳支、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62,859	2,705,858	2017-01-09
合计		81,028,149	74,897,018	-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在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少美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后，公司董事长陈少美先生、董事周德荣先生、邓波卿先生、秦强先生、伍超群先生对该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参与讨论的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2 以上。经讨论研究，上述董事一致认为：本次提议的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成长性相匹配，公司正处于快速成长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该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并且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以上参与讨论的五名董事均书面确认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美先生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少美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书》；

2、《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书面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